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58號

聲 請 人 邱素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5年5月24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同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D4-01-0084658	1	9451.8